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10 月 30 日

發稿單位：檢察司調部辦事主任檢察官李宗翰

聯絡電話：21910189 編號：068

因應憲法判決 積極回應民意

嚴密法律規範，確保社會安全

行政院院會通過刑法、刑法施行法及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

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801 號解釋、憲法法庭 113 年度憲判字第 2 號、第 8 號判決宣告刑法部分條文違憲，本部啟動修法作業，擬具相關修正草案，今(30)日經行政院院會討論通過，將分別函請司法院會銜，及函請立法院審議，俟修法通過後，更能發揮嚴懲重大犯罪、強化社會安全之目標，同時確保程序正義及落實人權保障。

本部為期修法周延，參考相關外國立法例，廣納審檢辯學及機關代表意見，擬具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。行政院對此修正草案至為重視，為求慎重，密集召開多次審查會議，聽取各機關意見及凝聚跨部會共識，於今日院會討論通過。本次修正草案配合憲法判決意旨檢討修正，並增訂特殊重大暴力犯罪不得假釋規定，發揮刑罰抗衡犯罪功能，確保國人安全及社會治安。相關重點如下：

一、 明定行為時及審判中欠缺責任能力不得科處死刑(刑法第 63 條之 1 修正條文)

因應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意旨，明定行為時有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之情形，或審判時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訴訟上自我辯護能力明顯不足之被告，不得科處死刑。

二、 增訂特殊重大暴力犯罪不得假釋（刑法第 77 條第 3 項、第 78 條之 1 修正條文）

為彰顯社會公義，遏阻特殊重大暴力犯罪，兼顧刑罰衡平及比例原則，明定故意殺人、殺人未遂或兒虐致死及致重傷案件（犯第 286 條第 6 項或第 7 項之罪），經判處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逾 10 年者，不適用假釋之規定。此外，無期徒刑受刑人假釋後，再犯之罪經宣告無期徒刑確定者，經撤銷假釋應執行原無期徒刑，不得假釋。

三、無期徒刑及有期徒刑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數，均計入假釋要件「已執行期間」，以符合平等原則。（刑法第 77 條第 4 項修正條文）

四、增訂無期徒刑、有期徒刑受刑人，撤銷假釋後，有關執行殘餘刑期之期間、接續執行他刑之方法及合併計算最低應執行期間規定（刑法第 78 條之 1、第 78 條之 2 及第 79 條之 1 修正條文）

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2 號判決，認為現行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者，一律執行固定 20 年或 25 年殘餘刑期之規定，不符比例原則。為符合上開判決意旨，並避免造成與有期徒刑撤銷假釋後執行殘刑產生輕重失衡情形，通盤檢討修正無期徒刑及有期徒刑撤銷假釋後相關執行規定。

五、為使新舊法規適用明確，配合修正刑法施行法（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2、第 7 條之 3、第 7 條之 4 修正條文）。

六、明定死刑定讞待執行之收容期間，不得折抵刑期亦不計入假釋要件「已執行期間」（監獄行刑法第 148 條、第 156 條修正條文）

本次修法目的除因應憲法判決意旨外，亦在回應社會對於嚴懲暴力犯罪之期待，展現政府打擊犯罪、守護安定公義社會之決心。本部將持續配合後續法案審議作業，期能儘速完成修法程序，以維護社會秩序，保障人民權益。